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甲醇竞标采购通知书

各甲醇供应商：

根据目前甲醇市场情况，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或我公司”）为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保障甲醇供应，决定对我公司所需甲醇进行竞标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一、竞价方式：**邀请竞标**。收到本通知书的甲醇供应商可参与本次竞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收到本通知书的甲醇供应商的报价。本次甲醇竞标依据我公司的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以及本通知书的内容。

二、本次竞标甲醇：**适用我公司使用的甲醇（具体指标见第7条），竞标方在报价单上必须详细注明甲醇的货源企业、具体质量指标数据（甲醇中的乙醇含量）、供应数量及送货能力（见附件1）**。报价单即视为甲醇供应商向我公司的要约，甲醇供应商未在报价单上注明事项视为同意本通知书内容，并作为甲醇供应商向我公司要约之内容，如实际供应的甲醇及质量指标与投标的甲醇生产厂及质量指标不符，将视作供应商违约。甲醇供应商向我公司发出的要约不得撤销，不能按照要约内容执行的不得参与报价，否则将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五、竞标规则：我司甲醇竞标采取二次竞价，取第一次竞标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竞价，第二轮竞价在第一轮报价中的最低价前三家中展开，第二次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如出现邀请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第二轮未报价，而其第一轮的报价是本次甲醇竞价中价格最低的，则自动判定为中标单位；若第二轮报价时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的，则第一轮报价低者为中标单位，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的价格。

四、本次竞价采购数量：**暂定1500吨，交货起始时间不得晚于2025.1.18，送货能力原则上不少于9车/天，（具体送货计划以我公司下发计划执行）；送货车辆需为满足国家标准的排放为国四以上的甲醇专用槽车（一车一品一罐），供货期限内均匀到货，**具体的供货期限需将根据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参与竞价的甲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供货能力填写具体的供应数量。独家供应物流运输充分保障、市场变化、天气变化等诸多方面的风险因素，最低报价者为中标供应商单位，满足最低价中标单位的供应数量。各投标方要根据自己物流的实际能力报投标的数量，中标后则必须在履约时间内完成送到我公司全部的中标数量，若推迟交货则每推迟一天扣未交货数量5元/吨，直至完成交货为止，但是如果因为我公司生产装置波动引起甲醇需求减少而书面通知中标方推迟发车的情况则不予扣罚；如果我公司因为生产装置波动的原因（属不可抗力）减少甲醇使用量，由我公司**供销部**通知中标方暂停送货，则不予扣罚。

五、报价方式：参与竞价的甲醇供应商，请在巨化数字商城参与报价。报价为一票承兑到厂价（为含税价、支付全额承兑汇票，送到我公司危化品库区卸车前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巨化数字商城按竞价规则自动开标。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禁止串标、围标，发现同IP地址报价的供应商一律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六、交货地点：由中标方（出卖人）负责送货到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品仓库，到货时需随车携带有二张原始单据：产品质检单、送货单（注有送货单位名称），**及与货源工厂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需要确保所有票据及资料的真实准确。**

七、验收方式：

1、按照国标 GB/T338-2011 条款中优等品指标收货，甲醇的质检分析按照我公司的分析数据为准。

2、国标优等品指标内无扣罚，一等品单价扣罚 100 元/吨；合格品单价扣罚 200 元/吨。

3、国标以外甲醇内乙醇指标 \leq 30PPM，乙醇指标超过 30PPM 的议价处理。

八、结算方式：一票结算，支付全额承兑汇票，先货后款，合同执行完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三十日付款。

九、结算标准：供方对质量检验有异议，则对我公司的甲醇留样样品送第三方具有国家认定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供方根据需方的通知是否继续供应。

十、本竞标通知书为邀约邀请，参与竞标就表示已经接受该竞标采购通知书，解释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归属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
当
日

附件 1:

产品报价单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知悉贵公司发布的产品采购通知, 承诺按照贵公司要求, 现向贵司供应工业甲醇产

品进行报价:

产品规格及报价: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标准	单位 单位	数量	供应时间
工业用甲醇	符合国标优等品 且乙醇指标 $\leq 30\text{ppm}$	吨	请填写	2026. 1. 18-2026. 1. 30
价格 (一票制)	请填写元/吨 (含税)			
最大日计划送到量	请填写车			
货源企业	请填写			
产品质量(乙醇含量)	符合国标优等品 且乙醇指标 $\leq 30\text{ppm}$			

注: 若数量有限制则注明量, 若无, 则写满足要求。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

